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并保证了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依照程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的前提下，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间进行了调整。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“年产 7.5 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”，“年产 2.5 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”及“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的效率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项目运营能力，从而整体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